

宋教仁 黄秋瑾



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、源远流长，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……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，是中华民族之魂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、脍炙人口、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，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，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，把握国学的精髓。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／著

品读名家精萃



点亮智慧人生

近代名人文库精萃

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、源远流长，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……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，是中华民族之魂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、脍炙人口、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，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，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，把握国学的精髓。

陕西出版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宋教仁 黄秋瑾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／著

近代名人文库精萃

陕西出版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名人文库精萃.宋教仁、秋瑾、黄兴/刘东主编;宋教仁,秋瑾,黄兴著.—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,2012.5
ISBN 978-7-5513-0259-3

I.①近… II.①刘…②宋…③秋…④黄… III.①中国文学—近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 IV.①I215.0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90919号

近代名人文库精萃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

主 编 刘 东
著 者 宋教仁 秋 瑾 黄 兴
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李 丹
封面设计 梁 宇
版式设计 刘兴福
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)
E-mail:tbwx802@163.com
tbwyzbbs@163.com

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 三河市玉星印刷装订厂
开 本 700毫米×960毫米 1/16
字 数 140千字
印 张 9
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513-0259-3
定 价 1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
邮政编码 065200

目 录 Contents

宋教仁

诗 歌

武昌七夕	3
舟中长歌	4
晚泊梁子湖	5
思家	6
登南高峰	7

散 文

清太后立宪政谈	8
陈星台先生《绝命书》跋	10
烈士陈星台小传	12
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叙论	13
《间岛问题》序	15
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	17
社会改良会宣言	20
同盟会本部总务部通告海外书	21
代草国民党大政见	23

演 讲

在参议院宣布政见演说词	31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

国民党湘支部欢迎会演说词	32
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演说词	34
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演说词	36

日 记

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四年〔公元 1906 年〕	3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秋 瑾

诗 词

满江红	61
昭君怨	62
鹧鸪天	63
咏燕	64
残菊	65
秋海棠	66
杞人忧	67
杂咏	68
菊	69
剪春罗	70
轮船记事二首	71
剑歌	72
红毛刀歌	73
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	74
吊吴烈士樾	75
感愤	76
宝刀歌	77
宝剑歌	78
日人石井君索和即和原韵	79
柬某君	80



登吴山	81
对酒	82
临行留别寄尘小淑	83

书 信

致湖南第一女学堂	84
致王时泽	85
致徐小淑	86
致陈志群	87
致秋誉章	88
致女子世界记者	89
致徐小淑绝命词	91

杂 文

演说的好处	92
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	94
警告我同胞	96
中国女报发刊辞	98
敬告姊妹们	100
某宫人传	103
失题	105
普告同胞檄稿	106

黄 兴

诗 篇

咏鹰诗	109
挽刘道一烈士	110
为宫崎寅藏书条幅	111
蝶恋花·赠侠少年	112
和谭人凤	113



三十九岁初度感怀	114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演 讲

在华兴会成立会上的讲话	115
在中国同盟会上海支部夏季常会上的演讲（二件）	116
在北京女界欢迎会上的演讲	119
在北京社会党欢迎会上的演讲	120

书 信

致暹罗同志书	121
致邓泽如书	123
与胡汉民致谭德栋等书	124
复同盟会中部总会书	127
致冯自由书（二件）	129
复上海昌明礼教社书	132
复孙中山书	134

电 文

复汪精卫电	136
讨袁通电	137
促袁世凯退位声明电	138

宋教仁



作者简介

宋教仁（1882—1913） 字遁初，一作钝初、逐初，号渔父。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湖南桃源人。1904年在长沙参与发起成立华兴会，被推为副会长。1905年在东京与陈天华等创办《二十世纪之支那》杂志，鼓吹排满革命。参与中国同盟会创立工作，被推为司法部检事长。将《二十世纪之支那》改名《民报》，作为同盟会机关报。1911年7月，与谭人凤、陈其美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干部总会，被推为总务干事。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，任法制局总裁。1913年3月20日应邀北上，在上海火车站遭袁世凯所遣特务枪击，22日去世。



诗 歌

武昌七夕

(约 1902 年 8 月)

异乡佳节倍魂销，北斗横天影欲遥。
遥忆故园小儿女，应随阿母望河桥。



舟中长歌

(1904年11月10日)

噫吁嘻，朕沅水流域之一汉人兮，愧手腕之不灵。

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，事竟败于垂成。

虏骑遍于道路兮，购吾头以千金。

效古人欲杀身以成仁兮，恐徒死之无益，且虑继起之乏人。

负衣徒步而走兮，遂去此生斯、长斯、歌斯、哭斯之国门。

嗟神州之久沦兮，尽天荆与地棘。

展支那图以大索兮，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。

披发长啸而四顾兮，怅怅乎如何逝。

则欲完我神圣之主义兮，亦惟有重振夫天戈



宋教仁
Song Jiao Ren

晚泊梁子湖

(约 1904 年)

日落浦风急，天低野树昏。
孤舟依浅渚，秋月照征人。
家国嗟何在？乾坤涉一身。
夜阑不成寐，抚剑独怆神。



思 家

(1906 年 10 月 1 日)

去国已三载，思家又一秋。
亲忧知白发，闺怨定蓬头。
禹域腥膻满，天涯道路悠。
有家归未得，期待灭仇雠。



登南高峰

(1913年3月2日)

日出雪磴滑，山枯林叶空。
徐寻屈曲径，竟上最高峰。
村市沉云底，江帆走树中。
海门潮正涌，我欲挽强弓。



散文

清太后立宪政谈

(1905年8月22日)

近日满政府有立宪之议，有某大臣者谒见西太后。西太后语曰：“宪一事，可使我满洲朝基础永久确固，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消灭，候调查结果后，若果无妨害，则必决意实行”云云。

咄！汝那拉氏，汝尚希望汝满洲朝之永久确固乎？汝尚希望革命党之消灭乎？汝尚希望一行立宪，即可达此二者之目的乎？夫满政府之程度果能行立宪与否，现今之国民果宜于立宪与否，与夫立宪以前，天然必经之时代果已经过与否，此问题非短言所能决，吾姑不研究，吾所研究者，即那拉氏所谓“若果无妨害”之一言。夫立宪何事？宪法何物？而亦虑其有妨害乎？虑妨害谁耶？政府耶？抑国民耶？满洲人耶？抑汉人耶？

利害不两立者也，人我不相容者也；利人则害我，利我则害人，此天下之通义也。西太后，满人也，握政府之无上权者也，则所谓妨害者，必虑其妨害满政府也，可以预决，虑其妨害满政府，则必虑其有利于汉人也，亦可以预决。

呜呼！立宪一事，非利于国民，而不利于国政府者乎？非利于汉人，而不利于满人者乎？西太后纵发大慈悲，其能舍己从人，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，下削子孙权利之非常举动耶？且西太后纵能行之，而此二百万披毛



戴角之通古斯人，其皆能降心相从以让人耶？其他吾不具论，吾但提最简要之二三问题以为比例：

一立宪国民，其义务必平等，其最普通者，则纳国税是也。乃满政府定制，汉人皆纳地丁漕粮，而满人既占居汉人土地者，反给丁粮养赡之，而令其坐食，今能停给此项而令其与汉人同纳国税乎？

一立宪国民，其权利必平等，其最普通者，则人人有被选举之权利是也。满人只居汉人二百分之一，则被选举为官者，亦应适如其率。乃满政府定制，京内各部寺院堂官，则满汉平均，属官则满多于汉，其内务府、理藩院等，及京外之将军、都统，则并无一汉人，今能破除此不平等之例，而将来选举议员，即一准人数以为率乎？

一立宪国民，有监督财政之权。汉人所纳国税，那拉氏任意挥霍，今能由议会制定其数，而一切财政皆能行预算、决算法，使国民尽知乎？

其余一切满汉不平等之制，则更无论焉。然而满政府必不能实行立宪也明矣；即能行之，亦必非真正立宪，不过如朝鲜之宪法，俄罗斯之宪法（现俄国议行立宪，八月十九日已下召集国会之诏，然各国新闻皆评其为似是或非之宪法，俄国国民亦大不满意，谓其不过一时怀柔之策），或不然，而英人对于印度之宪法、日本对于台湾之宪法也明矣，吾汉人切勿为那拉氏之言所愚焉可也。

呜呼，吾汉人犹有日夜希冀满政府之和平改革者，其亦不可以已乎！其亦不可以已乎！



陈星台先生《绝命书》跋

(1905年12月25日)

此吾友陈君星台《绝命书》。劈斋每一思君，辄一环诵之，盖未尝不心惻惻然悲而泪涔涔然下也。曰：呜呼，若君者，殆所谓爱国根于天性之人非耶？

当去岁秋，湖南事败，君与劈等先后走日本，忧愤益大过量，时时相与过从，谈天下事，未尝不哽咽垂涕泣而道也。今岁春，东报兴瓜分谣，君愈愤，欲北上，冀以死要满廷救亡，殆知无裨益，而思以一身尝试，绝世人扶满之望也。既而友人沮之，不遂行。然其尝言曰：“吾实不愿久逗此人间世也”。盖其抱死之目的以俟久矣。

居无何，留学界以日人定学则，议群起力争。始劈斋况君曰：“君能文，盍有所作为以表意见乎”？君曰：“否。徒以空言驱人发难，吾岂为耶”！越数日，学界则大愤，均休校议事，君犹无动。迄月之十一日，其同居者则见君握管作文字，至夜分不辍。其十二日晨起食毕，自友某君贷金二元出门去。同居者意其以此作付割刎也，听焉。入夜未归，始怀疑。良久，有留学生会馆阁者踵门语曰：“使署来电话称，大森警吏发电至署，告有一支那男子死于海，陈其姓，名天华，居神田东新社者”云。呜呼，于是知君乃死矣，痛哉！天未明，劈偕友人某氏某氏赴大森视之。大森町长乃语曰：“昨日六时，当地海岸东滨距离六十间处，发现一尸，即捞获之。九时乃检查身畔，得铜货数枚与书留（寄信保险证），余无他物，今既已殁矣”。则率引我辈观之。一櫬凄然，倭式也，君则在焉。复审视书